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並慮及本公司目前的薪酬制度以及業務運營,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做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嶄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

附錄 - 建議修訂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第七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 人數及人員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 和經驗等方面),並就因配合公司策略 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一)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 人數及人員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 和經驗等方面),並就因配合公司策略 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十三)對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就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對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連絡人除外)該如何表決提供建議;	(十三)對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就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對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連絡人除外)該如何表決提供建議;
(十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十四)定期評估公司薪酬政策及其執行 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